

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勵要點

104.11.21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4.12.5. 經院長核定

106.01.04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

106.1.12. 經院長核定

一、為增進研究生國際視野，鼓勵研究生出國發表外文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格：

研究生以本所名義出國發表外文論文者，得向本所提出申請。一人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，一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原則上以亞洲地區獎勵新台幣 6,000 元，非亞洲地區獎勵新台幣 12,000 元，獎勵金額及使用之經費來源，得視當年預算及支出狀況調整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案應於研討會議舉行之前 4~6 週提出申請。申請之注意事項請見公告。

申請案件符合相關規定，由所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所長得斟酌開會審議。

(二)採事後核銷之方式，受獎勵之學生應提供單據證明、出國證明以及其他所需文件，以利行政請款。相關文件核對無誤後，將以獎勵金之方式簽收、請款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大傳所發展基金。(代號:F700511)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。

(三)教育部補助款項。

(四)其他。

六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